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加 急

国质检质函〔2013〕433号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加快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按照《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国办发〔2013〕18号）关于“开展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的要求，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工作方案（试行）》，请你单位参照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做好各项创建和验收工作。

联系人：张海军 高勇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100088

电 话：010-82260622 82262042

传 真：010-82260120

邮 箱：zhanghj@aqsic.gov.cn gaoyong@aqsic.gov.cn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附件：“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工作方案（试行）



2013年7月15日

附件

“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工作方案

(试行)

为深入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促进城市转型发展、科学发展，推动建设质量强国。经研究，现制定“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是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的要求。将《质量发展纲要》的指标性要求和制度建设任务作为验收考核的内容，推动城市质量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二是突出考核重点。选择可操作性强、同时体现创建工作特点的指标进行考核，引导城市将创建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关注市民质量满意情况。考核城市解决人民群众关心质量问题的情况，以人民是否满意来衡量质量强市创建工作实效。

二、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条件（详见附件1）

（一）否决条件是必须确保的质量安全底线条件，共4项一票否决的内容。

（二）基本条件是创建工作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共13项门槛条件：包括《质量发展纲要》的指标和机制要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全面自查达到一定标准等。

(三)重点考核条件主要反映城市间创建水平的高低。选择能够有效衡量创建水平,又易于操作的17个评价指标,形成100分的打分细则。现场验收后进行打分。

三、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分为三步。

(一) 第一步: 预验收。

1. 城市自查。城市按照《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的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并达到800分以上。

2. 申请预验收。城市向本省(区、市)质量兴(强)省(区、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质量兴省领导小组”)或省(区、市)人民政府申请预验收。

3. 开展预验收。质量兴省领导小组或省(区、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参照总局验收方案,统一组织开展辖区内创建城市的预验收工作,并在城市各主要媒体上进行预验收公示。

4. 反馈和整改。质量兴省领导小组或省(区、市)人民政府向城市反馈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城市整改提高。预验收结束后应形成预验收意见并向质检总局提交《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预验收报告书》(附件2)。

(二) 第二步: 专家预评估。

5. 提交验收申请。完成自查、经过预验收的城市向质检总局正式提交《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申请书》(附件3)。

6. 技术评估。质检总局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及《预验收报

告》后，组织专家对城市上报的文件资料等进行详细审核和预评估。

（三）第三步：现场验收。

7. **验收准备。**对于通过专家预评估的城市，由质检总局通知有关城市，告知现场验收安排和内容，要求城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8. **现场验收。**专家组前往城市开展现场验收活动，现场验收包括汇报交流、实地抽查、市民座谈、情况反馈等内容。专家组进行打分，并综合预验收情况、专家预评估情况等形成城市创建工作验收报告报质检总局。

9. **公示命名。**质检总局根据验收情况，组织进行公示，最终由总局批准命名。

四、现场验收活动主要内容

（一）汇报交流。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基本程序：城市创建成果视频展示；城市负责人汇报；相关部门补充汇报；专家组听取汇报并进行提问交流。旨在考核城市对创建工作的重视程度、组织推进情况，城市出台政策措施及落实情况，创建的成效以及创新做法和经验等。

（二）实地抽查。由城市提供10个备选考察点并提供考察方案：包括2个产品质量示范点、2个工程质量示范点、2个服务质量示范点，2个部门示范点以及2个城市辖区示范点。专家组从10个备选点中抽取3个点进行考察。在现场与相关人员对话，查看创建活动计划、工作内容及取得成果的资料、开展实景验证模拟等，了解城市创建工作实际情况。旨在考察城市创建工作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三）市民座谈。由创建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市民座谈会。基本程序：由质量、工程、服务等相关部门介绍创建过程中为市民做的实事；市民发表意见、听取提问；相关部门现场解答市民疑问；城市负责人总结讲话。专家组出席座谈并了解意见和建议。邀请市民代表、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社会监督员等参加。旨在了解市民对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参与程度和满意程度，了解公众感受。

（四）情况反馈。在汇报交流、实地抽查和市民座谈结束后，专家组统一汇总意见后，与城市创建领导小组沟通反馈整个现场验收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质量兴省领导小组”应参照总局验收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预验收方案，牵头做好所辖区域城市预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工作重点放在创建过程上，要制定申请验收后的工作目标和规划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三）城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做好资料准备和创建工作总结，通过验收准备过程，促进城市政府重视质量工作，提升城市质量总体水平。

- 附件：1.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条件
2.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预验收报告书
3.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申请书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条件

一、否决条件

创建城市出现下列情况的，取消申请资格。

（一）近三年城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出现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

（二）近三年城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污染环境及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政策等问题。

（三）近三年城市产业出现严重产品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退货、索赔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近三年城市有因质量安全问题导致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二、基本条件

（一）主要指标符合《质量发展纲要》要求。

1. 产品质量指标

—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应超过 30%。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应稳定在 96%以上。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应稳定在 90%以上。

2. 工程质量指标

—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应达到 100%。

—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

3. 服务质量指标

-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应达到 80 以上。

-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应达到 75 以上。

(二) 已建立起质量工作基本机制体制。

—须出台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的规划或计划。

—须开展质量强（兴）市活动。

—须成立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了创建工作动员大会。

—须建立起质量分析报告制度。

—须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

(三) 创建工作开展比较全面。按照《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进行自查和预验收，评分超过 800 分。

三、重点考核条件

反映城市间创建水平的高低。选择既能够有效衡量创建水平，又易于操作的 17 个评价指标，形成 100 分的打分细则。现场验收后进行评议打分。

共计：100 分

序号	指标内容	分数	考核评分方法
1	为创建质量强市提供组织保障	8	建立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类似工作机制（4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并且城市领导出席会议做出指示（3分）。城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1分）。

序号	指标内容	分数	考核评分方法
2	为创建质量强市提供专项经费保障	8	对于实施本市质量发展规划或创建质量强市工作提供专项经费，并且经费数额占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例达到1%的给8分，到达0.6%的给4分，到达0.3%的给2分，否则不得分。
3	形成城市质量精神并广泛宣传	8	经过向社会广泛征集，城市政府专门研究确定，并由政府宣传部门牵头开展有效宣传，得6分，每个环节2分。质量精神宣传方式多样、深入社区基层（2分）。
4	城市实施名牌战略，主导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不断提高	6	制定并出台品牌培育激励专门政策的（2分）；组织和指导本城市企业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品牌价值的（2分）；城市主导产业品牌的国内外市场份额连续三年增长（2分）。
5	开展“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	5	有1个“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获得命名或者2个以上批准筹建得5分，只有1个获得批准筹建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5	建立国家级产品质检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数量在3个及以上（5分），2个（3分），1个或建立省级产品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在3个以上的（1分），没有不得分。
7	建立质量绩效考核机制情况	6	将质量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市委市政府重大任务进行考核（4分），纳入体系但仅作为一般指标进行考核（2分），未纳入体系但制定考核方案（1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区县、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并进行一年以上考核。（2分）
8	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情况	6	政府出台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政策措施（2分）。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公布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名单（2分）。对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2分）。
9	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情况	5	有口岸被评为“世界卫生组织口岸核心能力达标单位”得5分（无口岸的城市此项为合理缺项）。
10	拥有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数量	5	拥有1个以上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每年基地开放时间不低于36天的得5分。已经筹建并提出申报的或拥有2个以上省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11	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情况	5	在市本级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3分）。在市本级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中建立质量关键岗位考核机制。（2分）
12	“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	6	政府10个部门以上联合制定并印发文件（1分）。城市政府一把手出席2项及以上质量月活动的（1分）。在城市的报纸、电台、

序号	指标内容	分数	考核评分方法
			电视台等广泛宣传质量月活动（2分）。推动城市各行业全面开展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2分）
13	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情况	5	已经在城市骨干医院推行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5分）
14	城市市民质量满意情况	6	开展城市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2分）。对城市市民质量满意度测评结果进行分析（2分）。将测评结果和分析报告报市政府并得到批示。（2分）。
15	解决城市市民关心的质量问题情况	5	在创建过程中重视市民关注的质量问题，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为市民解决实际问题。（5分）
16	质量发展的创新和示范作用	5	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具有创新，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具有推广价值。（5分）
17	建设质量强市下一步工作承诺	6	建设质量强市未来三年的工作的目标是否清晰，规划是否明确，措施是否切实可行。（6分）

注：评分方式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附 2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预验收报告书

(2013 年度)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预验收城市：_____

省（区、市）政府或“质量兴（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表说明

- 一、本表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 二、要求简明扼要，特点突出，可另附页。
- 三、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3 对开印刷成册。

预验收基本情况

预验收城市 基本信息	城市名称			
	城市类别	计划单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副省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地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直辖市的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市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创建工作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预验收联系人	预验收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预验收时间				
预验收专家数 量及名单				
预验收意见				

预验收专家组组成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领域	联系方式(手机)	其他

专家组组长:

预验收过程

序号	时间阶段	任务	验收方式	验收内容	参加人员	备注

注：参照总局验收工作方案开展预验收工作，须提供每项活动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现场记录等材料，可另行成册。

各项条件审核情况

按照“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否决条件、基本条件以及“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重点考核条件的要求进行逐条审核，每条要提供300字左右的说明，需要打分的应详细说明打分结果和打分依据（可列表说明，可另行成册）。

年 月 日

预验收公示情况

说明预验收结束后在城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要媒体组织开展公示的情况，以及公示期间意见受理和处理情况。

年 月 日

预验收报告

说明预验收的整体安排、总体情况及专家意见等。说明城市创建的总体情况、成效、特点及示范内容，城市下一步需改进的地方及最终推荐意见，字数不少于6000字。

省（区、市）政府或“质量兴（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验收申请书

(2013 年度)

申报城市 _____ (盖章)

所在地: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二、要求客观明确，特点突出，可另附页。

三、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3 对开印刷成册。

基本情况表

城市 基本信息	创建城市名称			
	批准争创时间	(注明批准争创文号)		
	城市类别	计划单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副省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地级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直辖市的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市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负责人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创建计划实施情况总体说明			
	预验收及整改提高过程情况			
	自查情况总体说明			

自查与预验收情况说明

序号	条件项	自查/验收内容	自查得分	预验收得分	情况说明页码	本底资料页码
	否决条件				
	基本条件				
	重点考核条件				

请申请城市制作申请验收的本底资料（编制要求详见附1）。

城市创建验收申请

详细阐述城市创建的过程，对于创建计划的落实情况，说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措施和成效。（可附照片、插图、字数限2万字以内）

市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城市创建活动亮点和示范内容

详细阐述城市创建工作的亮点和创新，总结城市创建的经验及值得其他城市借鉴学习的示范内容。（可附照片、插图、字数限1万字以内）

年 月 日

为城市市民解决实际质量问题情况

详细阐述城市创建过程中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各类质量问题，维护人民群众权益的情况。重点说明为市民办了哪些实事，带来的实际好处。（可附照片、插图、字数6000字以内）

年 月 日

建设质量强市下一步工作承诺

详细阐述城市建设质量强市下一步的工作内容，明确未来三年的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并明确任务分解、落实责任。（例：在城市经费保障、质量文化宣贯、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等方面的未来的实际措施）

市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本市人大意见和建议

(盖章)

年 月 日

本市政协意见和建议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直属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审核考查意见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盖章）

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盖章）

年 月 日

省（区、市）人民政府或“质量兴（强）省” 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省（区、市）政府或“质量兴（强）省”工作领导小组
(盖章)

年 月 日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本底资料编制要求

一、编制目的

城市按照统一要求，有序编制详细的档案资料，提供反映城市创建工作内容和实效的简要说明及证明材料。专家依据这些资料开展审核和评估工作。

二、编制内容

按照目录的要求，每项提供 500 字以内的简要说明（可根据指标复杂程度酌情调整），同时提供证明支持材料，可以是发文首页、领导批示复印件、活动照片等。说明和支持材料分别汇集成册。

三、编制要求

（一）统一按照本底资料目录的要求编制，提供每一项验收条件的说明和支持资料，形成项目说明册和支持材料册。并注明页码。

（二）每一项目的说明要突出实际工作，总结精炼。项目说明单独汇集成册。

（三）每一项目支持材料应参考《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中考核评分方法的要求提供，应该提供具有说服力、体现成效的证据材料。证明材料应有序单独汇集成册。

（四）关于数据类资料，应尽量提供测算机构与计算方法，注

明数据的来源。

(五) 材料如需提供图片，需提供 2 至 3 张照片，要求为 6 寸彩色照片（可以是打印件），要求画面能清晰反映活动主题，图片附 30 字内说明（含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活动内容等）。

(六) 示范总结和创新经验类的考核项目，可提供 2000 字左右的总结和说明。

(七) 统一用 A4 纸汇编，制作成册。文件侧脊注明城市名称等信息。

(八) 纸质版提供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

四、材料电子版提供要求

有关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版，要按照目录的名称设置文件夹并存储相关扫描件，扫描件需提供文件资料的全文，文件存储名称应准确详细。

目 录

第一部分 否决条件说明

第二部分 基本条件情况说明

-主要指标符合《质量发展纲要》要求

-已建立起质量工作基本机制体制

第三部分 城市质量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清晰

一、制定并出台城市质量发展规划

二、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提供组织保障

三、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创建质量强市提供经费保障

第四部分 城市质量文化特色鲜明

四、形成符合城市特点的质量精神，并以多种形式宣传

五、建设一批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

六、推动广大企业普遍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

七、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质量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八、大型骨干企业中严格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和质量考核制度

九、每年9月政府推动开展质量月活动，重视质量舆论宣传

第五部分 城市质量基础保障有力

十、建设成完善的、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质量公共服务平台

十一、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

十二、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工作，建立健全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

十三、加强认证认可工作，完善认证认可体系

十四、加强出入境疫病疫情监控和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五、城市政府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部分 城市质量工作组织保障有力

十六、城市政府组织召开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动员大会

十七、将质量工作纳入区县政府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

十八、设立政府质量奖，鼓励企业重视质量工作

十九、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管理体系

二十、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起执法联动机制

二十一、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

二十二、定期分析城市质量状况，为城市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七部分 质量宏观管理成效明显

二十三、集中一批群众喜爱、市场认可、价值不断提升的知名品牌

二十四、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

二十五、形成一批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产业

二十六、拥有一批专业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质量人才队伍

二十七、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

第八部分 产品质量显著提升

二十八、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十九、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三十一、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第九部分 工程质量大幅提高

三十二、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三十三、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三十四、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

三十五、有效保证保障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三十六、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制，有效保证设备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十七、进一步提升房屋住宅居住性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第十部分 服务质量满意度不断提高

三十八、建成一批国家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三十九、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十、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指数全国同等城市领先

四十一、生产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

四十二、生活性服务业培育一批凝聚民族特色的品牌和项目

四十三、服务质量不断改进，顾客满意指数不断提高

第十一部分 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四十四、形成健全质量投诉渠道，群众质量投诉能够及时解决

四十五、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

四十六、建立城市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四十七、城市人民质量满意度居全国前列

第十二部分 质量发展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

四十八、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

四十九、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

创新

五十、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 2011-2020 年》、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城市人民政府。

本局：认监委、标准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挂靠单位，存档（2）。